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2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 5	托管人报告	2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5
§ 6	审计报告	25
6.1	审计意见	2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5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5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资产负债表	27
7.2	利润表	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0
7.4	报表附注	31
§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59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9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9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9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0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970,625.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1	0056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3,440,082.78 份	261,530,542.50 份

注：1.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2.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含 A 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110031）、A 类美元现汇份额（份额代码：110032）及 A 类美元现钞份额（份额代码：110033），交易代码仅列示 A 类人民币份额代码。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含 C 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05675）。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的投资。本基金可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 ETF 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此外，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当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进行替代。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 H 股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 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 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 号
邮政编码		5106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任德奇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6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

	楼
--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18,511.55	-5,133,157.17	11,525,510.03	164,589.46	151,244,601.44	3,390,688.65
本期利润	-102,712,400.02	-14,560,484.11	182,113,586.93	25,238,064.29	-93,758,164.32	-10,371,275.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5	-0.0603	0.1446	0.4911	-0.0703	-0.13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4%	-5.17%	12.13%	41.02%	-5.92%	-1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9%	-8.21%	13.26%	16.04%	-5.57%	-5.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期末可	177,502,944	46,789,762.	361,762,604.	29,360,531.0	130,395,358.	8,851,616.82

可供分配利润	.33	07	96	1	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23	0.1789	0.2531	0.2175	0.1154	0.10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0,943,027.11	308,320,304.57	1,805,845,968.85	173,373,172.18	1,260,471,469.23	91,729,34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23	1.1789	1.2633	1.2843	1.1154	1.10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23%	0.82%	26.33%	9.83%	11.54%	-5.3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0%	1.01%	8.98%	1.03%	-0.68%	-0.02%
过去六个月	1.73%	1.14%	1.37%	1.14%	0.36%	0.00%
过去一年	-7.99%	1.47%	-9.05%	1.49%	1.06%	-0.02%
过去三年	-1.60%	1.24%	-6.96%	1.27%	5.36%	-0.03%
过去五年	20.27%	1.20%	11.68%	1.23%	8.5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3%	1.24%	13.23%	1.30%	3.00%	-0.06%
------------	--------	-------	--------	-------	-------	--------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4%	1.01%	8.98%	1.03%	-0.74%	-0.02%
过去六个月	1.60%	1.14%	1.37%	1.14%	0.23%	0.00%
过去一年	-8.21%	1.48%	-9.05%	1.49%	0.84%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2%	1.23%	-5.42%	1.25%	6.2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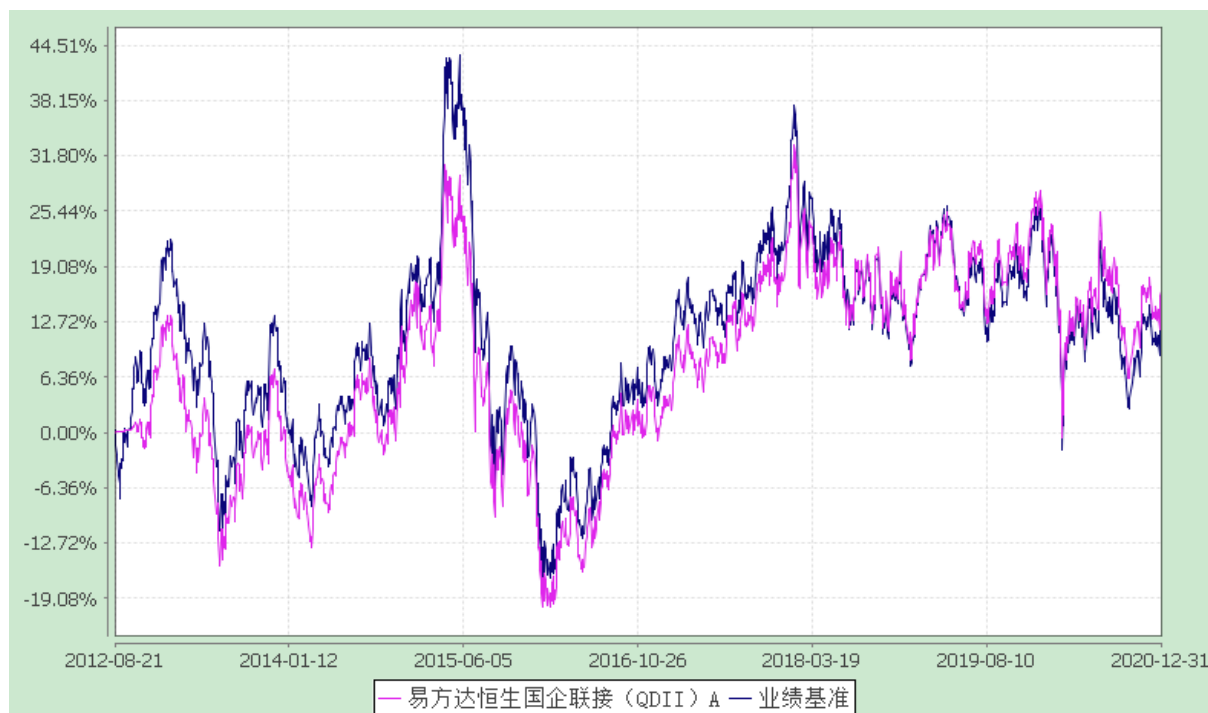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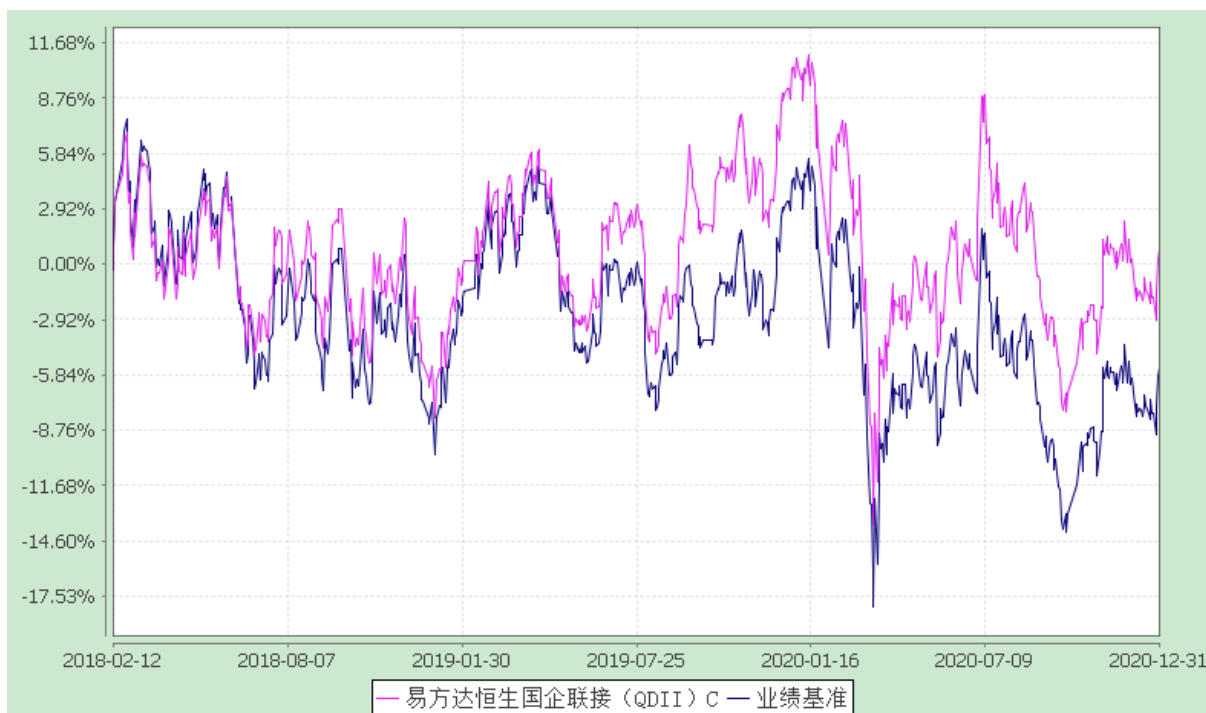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 A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 C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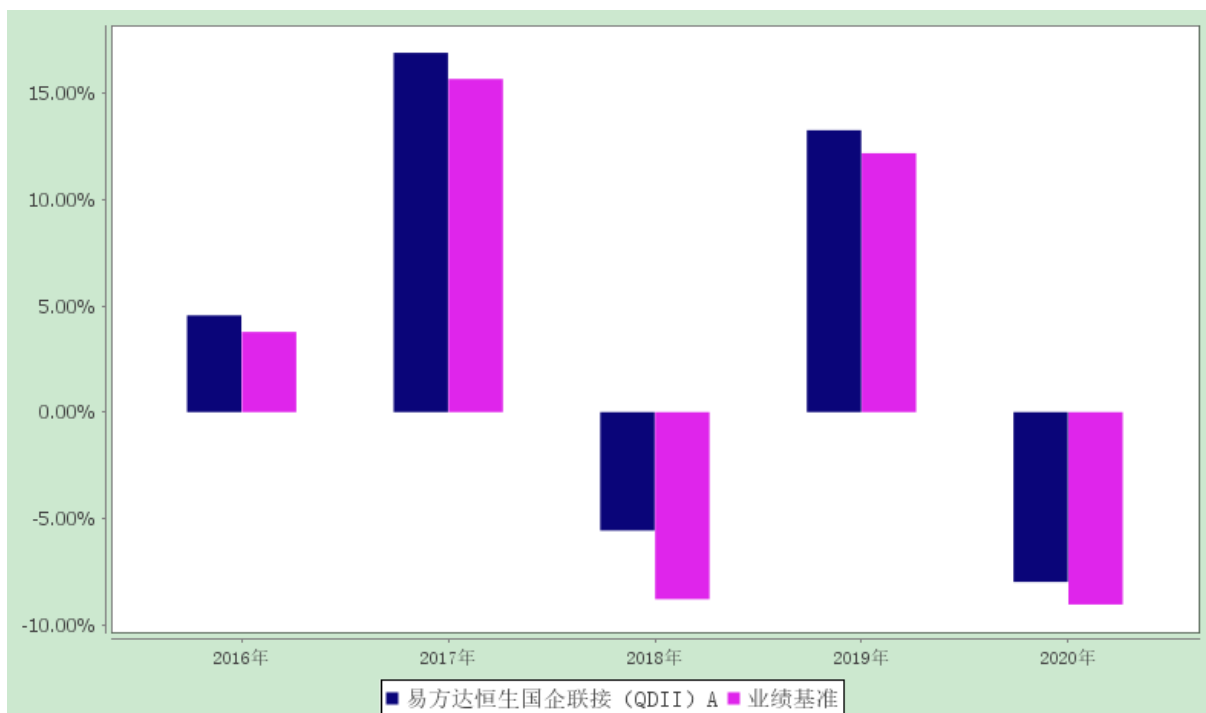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2%。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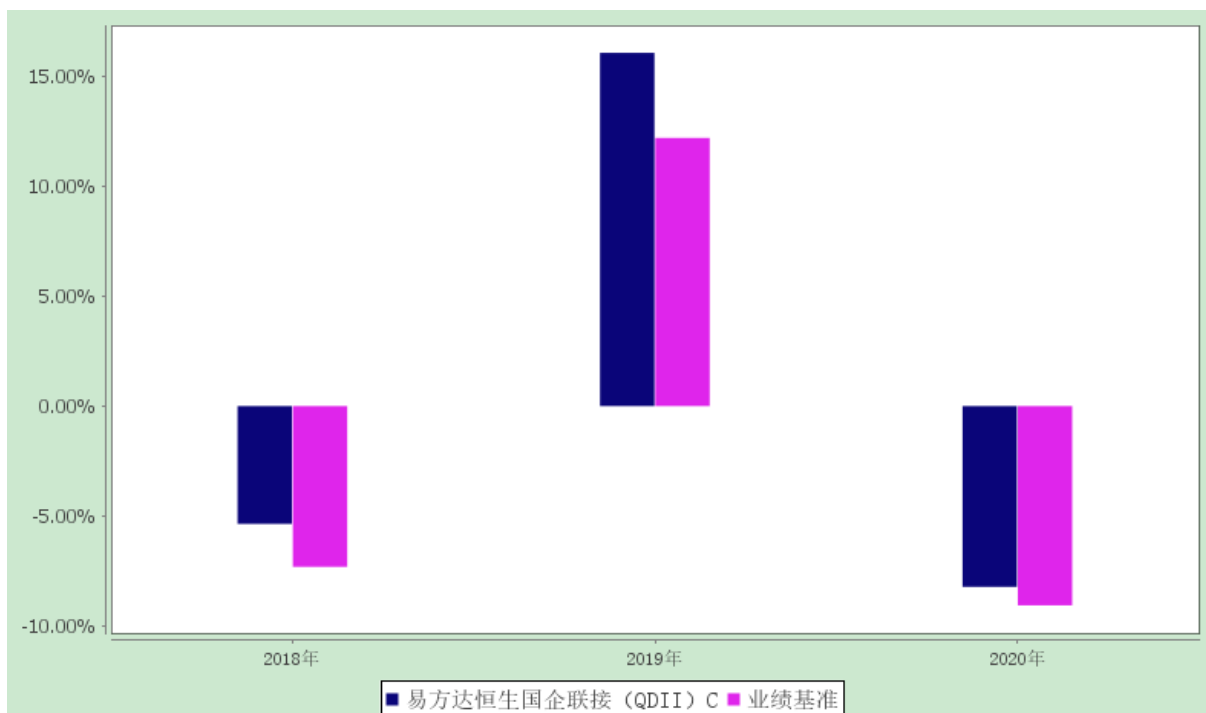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 C



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	2012-08-21	2020-03-18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指数增强投资部联席总经理				(LOF) 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易方达	2018-08-11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p>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p>				
--	--	--	--	--	--

	<p>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p>				
余海燕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2018-08-11	-	15 年	<p>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p>

	<p>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p>				<p>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p>
--	---	--	--	--	------------------------------

	<p>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p>				
--	--	--	--	--	--

	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流动性管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9 次，均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

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为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内地公司，涵盖了 H 股、红筹股及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取决于国内经济的增长前景，但市场交易主体包括欧美等海外资金，流动性受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直接影响。该指数是香港市场最具影响力的基准指数之一。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2020 年，香港市场分化程度较高，以腾讯为代表的“新经济”稳步向上，以银行为代表的“老经济”先跌再扬，在年底见底回升。究其根源，“新老经济”分化的原因不仅在于过去两年盈利增速差的拉大，还在于“新经济”龙头建立了较高的护城河，盈利波动下降。在风险偏好下行的过程中，资金更愿意投向盈利强劲的“新经济”。

但从 2020 年 4 季度起，国内经济快速恢复，“老经济”业绩随经济复苏周期开始改善，两者盈利增速差开始缩窄。此外，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对港币快速升值，虽然一方面对港币资产的收益有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个股盈利以港币计价，盈利增长也随之抬升。随着国内流动性收紧，海外资金继续宽松，香港市场的估值有望走出低谷，指数表现受业绩和估值双击，有机会摆脱前期低迷状况。

长期来看，港股相对 A 股，性价比高，吸引南下资金持续流入。2020 年以来，南下资金累计净流入超 6600 亿元。另外，随着中概股的陆续回归，香港市场 IPO 的融资量有望继续排名全球市场前列，这也侧面反应了海内外资金对于香港市场的信心。资金的量变终会引起质变，但质变时点的确难以把握。所以，建议投资者将港股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产品作为重要的配置标的，而非短期交易标的。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在 2020 年陆续纳入了阿里巴巴、小米、美团、阿里健康、海底捞、京东集团等新经济及民营企业。优化后的指数更全面地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企业整体表现，随着新经济产业及对应公司的调入，其成长性也显著提升。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5%；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8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1%，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5%，年化跟踪误差 1.09%，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首先，2021 年香港市场的基本面预计将大幅改善，主要驱动力来自于内地经济复苏，低估值的周期股有望成为市场关注焦点。除了基本面复苏之外，港股上市的中资股财报是以港币为计价货币的，所以其港币利润也随着人民币升值被动提升。并且，港股市场整体资金成本低，所以经济稳定后，上市公司业绩端微小的提升，也有机会带来股价的快速提振。

此外，2021 年香港市场的资金面将持续宽松：第一，海外经济体因为疫情控制低于预期，继续采取宽松货币政策，而香港市场作为中国上市公司的估值洼地，估值性价比突出，预计持续受海外资金加持。第二，在 2020 年四季度，人民币升值预期落地之后，南下资金陡然加速，成为年末港股市场发力的重要助力。

再次，随着美国大选落幕，中美博弈进入一段平静期。而且，经过 2 年多的波动，市场资金普遍对中美博弈的长期性存有预期，市场对此风险定价充分。另外，2020 年多只中概股互联网巨头回归港股，反映了香港市场在中国资本市场地位的日渐稳定，同时，众多新经济的回归也为港股注入了新活力。整体来看，港股市场的风险偏好开始修复。

所以，在经过 3 年的回调与波动后，香港市场有望在 2021 年迎来业绩、流动性、风险偏好的共振，成为资金关注的焦点。本产品跟踪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完全跟踪在港上市的中资企业，充分受益于内地经济复苏，可作为投资者切入港股的合适工具。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完善制度流程并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创新发展和风险应对管理的需要，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加强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措施的落实执行，适应新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和业务形势，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

(2) 培育合规文化体系、严守合规底线、防控重大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

这个工作重点，加大力度开展员工合规风控教育培训，秉持“受人之托、为人理财”的信义义务、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实事求是、坚守长期”的核心价值观，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有针对性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开展专项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根据业务实际及时健全完善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管控机制和措施，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坚持“保规范、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和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 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建议，严格进行合规审查。

(5) 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与机构管控要求，构建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为中心、促进长期理性投资的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流程，认真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客户”的职责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持续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流程，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7) 持续推动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建设，全面审视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建立完善与风险相适应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夯实制度、人员、系统等工作基础，保障资源投入，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反洗钱重点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8)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不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9) 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框架和机制，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持续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通过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获得 GIPS 鉴证报告，鉴证日期

区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 GIPS 鉴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及内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本年度公司通过 ISAE3402（《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3402 号》）内控鉴证，鉴证日期区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控制设计适当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无保留意见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662 号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陈轶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68,350,034.46	185,704,552.30
结算备付金		10,085,083.95	16,389,623.02
存出保证金		96,414.07	133,60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90,904,892.82	1,850,339,637.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490,904,892.82	1,850,339,637.0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49,146.33	11,029,320.95

应收利息	7.4.7.5	6,848.72	11,575.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35,055.17	5,586,83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91,327,475.52	2,069,195,1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0,707,453.80
应付赎回款		111,378,367.57	18,849,11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520.38	55,968.35
应付托管费		15,173.45	18,656.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498.13	21,135.0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11,811.3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60,584.31	311,868.23
负债合计		112,064,143.84	89,976,007.9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354,970,625.28	1,564,413,109.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4,292,706.40	414,806,03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63,331.68	1,979,219,14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327,475.52	2,069,195,148.97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623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4,970,625.28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93,440,082.78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61,530,542.5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5,325,530.32	208,693,661.97
1.利息收入		618,120.41	407,286.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8,120.41	407,286.2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07,425.09	10,640,441.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4,399,589.86	6,826,248.7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11,007,835.23	3,814,192.80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7,121,215.41	195,661,551.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1,526.39	1,394,119.9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56,516.16	590,262.53

减：二、费用		1,947,353.81	1,342,010.75
1. 管理人报酬		635,663.65	609,255.89
2. 托管费		211,887.92	203,085.22
3. 销售服务费		706,657.01	156,276.25
4. 交易费用	7.4.7.19	136,000.86	109,775.8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7,528.19	42,446.71
7. 其他费用	7.4.7.20	229,616.18	221,17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72,884.13	207,351,651.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2,884.13	207,351,651.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4,413,109.93	414,806,031.10	1,979,219,14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272,884.13	-117,272,884.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442,484.65	-73,240,440.57	-282,682,925.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8,420,624.35	315,748,080.36	2,354,168,704.71
2.基金赎回款	-2,247,863,109.00	-388,988,520.93	-2,636,851,629.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4,970,625.28	224,292,706.40	1,579,263,331.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2,953,839.94	139,246,975.29	1,352,200,815.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7,351,651.22	207,351,65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1,459,269.99	68,207,404.59	419,666,67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7,083,118.01	264,020,612.56	1,581,103,730.57
2.基金赎回款	-965,623,848.02	-195,813,207.97	-1,161,437,05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4,413,109.93	414,806,031.10	1,979,219,141.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3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21,784,925.6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1,161.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

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美元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

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8,350,034.46	185,704,552.3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8,350,034.46	185,704,552.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496,474,058.18	1,490,904,892.82	-5,569,165.36
其他	-	-	-
合计	1,496,474,058.18	1,490,904,892.82	-5,569,165.3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	-	-	-

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758,787,587.02	1,850,339,637.07	91,552,050.05
其他	-	-	-
合计	1,758,787,587.02	1,850,339,637.07	91,552,050.0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805.32	11,325.0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90.72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3.40	60.10

合计	6,848.72	11,575.90
----	----------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60,121.29	30,470.76
预提费用	280,000.00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463.02	21,397.47
合计	560,584.31	311,868.23

7.4.7.9 实收基金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29,420,128.29	1,429,420,128.29
本期申购	1,222,434,267.15	1,222,434,267.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58,414,312.66	-1,558,414,312.66
本期末	1,093,440,082.78	1,093,440,082.78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4,992,981.64	134,992,981.64
本期申购	815,986,357.20	815,986,357.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89,448,796.34	-689,448,796.34
本期末	261,530,542.50	261,530,542.50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1,762,604.96	14,663,235.60	376,425,840.56
本期利润	-15,018,511.55	-87,693,888.47	-102,712,400.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636,048.43	-13,574,447.78	-96,210,496.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5,469,371.01	-135,556,701.97	179,912,669.04
基金赎回款	-398,105,419.44	121,982,254.19	-276,123,165.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4,108,044.98	-86,605,100.65	177,502,944.33

单位：人民币元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360,531.01	9,019,659.53	38,380,190.54
本期利润	-5,133,157.17	-9,427,326.94	-14,560,484.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822,677.48	-5,852,621.84	22,970,055.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0,479,827.34	-44,644,416.02	135,835,411.32
基金赎回款	-151,657,149.86	38,791,794.18	-112,865,355.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050,051.32	-6,260,289.25	46,789,762.0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0,581.10	402,926.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81.28	2,549.10
其他	2,758.03	1,810.57

合计	618,120.41	407,286.22
----	------------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252,608,427.52	723,366,768.1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257,008,017.38	716,540,519.46
基金投资收益	-4,399,589.86	6,826,248.72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收益	-11,007,835.23	3,814,192.80
合计	-11,007,835.23	3,814,192.80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21,215.41	195,661,551.7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97,121,215.41	195,661,551.7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	-
——期权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7,121,215.41	195,661,551.7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56,516.16	590,262.53
其他	-	-
合计	1,956,516.16	590,262.5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3,815.73	73,062.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62,185.13	36,713.86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其他	62,185.13	36,713.86
合计	136,000.86	109,775.8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银行汇划费	27,238.60	20,553.80
指数使用费	42,377.58	40,617.02
合计	229,616.18	221,170.8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381,898,488.80	100.00%	815,835,609.88	100.00%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5,663.65	609,255.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11,948.89	1,861,514.83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887.92	203,085.22

注：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1,037.02	301,037.02
广发证券	-	676.55	676.55
合计	-	301,713.57	301,713.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237.95	126,237.95

公司			
合计	-	126,237.95	126,237.9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无。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168,283,814.92	610,580.01	185,633,945.67	389,080.75
汇丰银行-活期存款	66,219.54	1.09	70,606.63	13,845.8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分别持有 1,273,298,226 份和 1,454,669,526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 和 17.90%。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是 ETF 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此外，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	--------------------	---------------------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面临海外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都将影响基金净值的升降。此外，本基金及目标 ETF 主要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对于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香港证券市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8,350,034.46	-	-	-	168,350,034.46
结算备付金	10,085,083.95	-	-	-	10,085,083.95
存出保证金	96,414.07	-	-	-	96,41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90,904,892.82	1,490,904,892.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9,749,146.33	19,749,146.33
应收利息	-	-	-	6,848.72	6,848.72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5,376.65	-	-	2,129,678.52	2,135,05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78,536,909.13	-	-	1,512,790,566.39	1,691,327,475.5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11,378,367.57	111,378,367.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5,520.38	45,520.38
应付托管费	-	-	-	15,173.45	15,17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4,498.13	64,498.1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60,584.31	560,584.31
负债总计	-	-	-	112,064,143.84	112,064,143.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8,536,909.13	-	-	1,400,726,422.55	1,579,263,331.68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5,704,552.30	-	-	-	185,704,552.30
结算备付金	16,389,623.02	-	-	-	16,389,623.02
存出保证金	133,604.97	-	-	-	133,60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50,339,637.07	1,850,339,637.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029,320.95	11,029,320.95
应收利息	-	-	-	11,575.90	11,575.9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4,145.03	-	-	5,582,689.73	5,586,83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2,231,925.32	-	-	1,866,963,223.65	2,069,195,148.9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0,707,453.80	70,707,453.80

应付赎回款	-	-	-	18,849,115.08	18,849,11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968.35	55,968.35
应付托管费	-	-	-	18,656.11	18,656.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135.01	21,135.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11,811.36	11,811.36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11,868.23	311,868.23
负债总计	-	-	-	89,976,007.94	89,976,007.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2,231,925.32	-	-	1,776,987,215.71	1,979,219,141.0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投资于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69,695,958.81	66,219.54	-	69,762,178.35
结算备付金	-	10,085,083.95	-	10,085,083.95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194.44	-	-	194.44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110,864.31	-	-	110,864.31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69,807,017.56	10,151,303.49	-	79,958,321.0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8,608,555.37	-	-	8,608,555.37
其他负债	16,494.94	-	-	16,494.94
负债合计	8,625,050.31	-	-	8,625,050.31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1,181,967.25	10,151,303.49	-	71,333,270.7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59,560,127.62	70,606.63	-	59,630,734.25
结算备付金	-	15,966,002.12	-	15,966,00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830.94	5.83	-	836.77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301,486.52	-	-	301,486.52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59,862,445.08	16,036,614.58	-	75,899,059.6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336,669.80	-	-	336,669.80
其他负债	264.68	-	-	264.68
负债合计	336,934.48	-	-	336,934.48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9,525,510.60	16,036,614.58	-	75,562,125.1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目标基金市值为 1,490,904,892.82 元，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目标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港股折合人民币为 9,808,391,574.62 元，占净值比例

98.44%。本基金上年度末投资的目标基金市值为 1,850,339,637.07 元，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目标基金上年度末投资的港股折合人民币为 10,263,317,129.17 元，占净值比例 99.27%。

7.4.13.4.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3,566,663.54	-96,295,088.11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3,566,663.54	96,295,088.1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490,904,892.82	94.41	1,850,339,637.07	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90,904,892.82	94.41	1,850,339,637.07	93.4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74,545,244.63	92,516,981.84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74,545,244.63	-92,516,981.8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90,904,892.82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850,339,637.0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目标 ETF，若本基金因上述事

项在目标 ETF 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对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则本基金在调整期间内将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转出。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490,904,892.82	88.1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435,118.41	10.55
8	其他各项资产	21,987,464.29	1.30
9	合计	1,691,327,475.52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904,892.82	94.41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8.6.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8.6.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0,904,892.82	94.4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20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2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四）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和错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20年7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合计39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二）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三）逆流开展业务操作；（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未做到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六）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七）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隐性担保；（八）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

2020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4、贷款核销业务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

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8、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中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产品管理不规范，包括保证金相关合同条款不清晰、产品后评价工作不独立、未对产品开展压力测试相关工作等；风险管理不审慎，包括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存在缺陷、市场风险限额调整和超限操作不规范、交易系统功能存在缺陷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等；内控管理不健全，包括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合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不足、全行内控合规检查未涵盖全球市场部对私产品销售管理等；销售管理不合规，包括个别客户年龄不满足准入要求、部分宣传销售文本内容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采取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产品等。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 年 7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阿里巴巴因涉嫌垄断行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阿里巴巴外，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联接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96,414.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49,146.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48.72
5	应收申购款	2,135,055.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87,464.2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97,052	11,266.54	11,706,597.16	1.07%	1,081,733,485.62	98.93%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12,401	21,089.47	153,948,294.80	58.86%	107,582,247.70	41.14%
合计	109,453	12,379.47	165,654,891.96	12.23%	1,189,315,733.32	87.77%

注：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的持有人户数及结构含A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现汇份额及A类美元现钞份额；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的持有人户数及结构含C类人民币份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378,472.80	0.0346%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2,349,271.27	0.8983%
	合计	2,727,744.07	0.2013%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的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类份额含A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现汇份额和A类美元现钞份额；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类份额含C类人民币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0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0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A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3,221,784,925.6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9,420,128.29	134,992,981.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2,434,267.15	815,986,357.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58,414,312.66	689,448,796.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440,082.78	261,530,542.50
-------------	------------------	----------------

注：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份额变动含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现汇份额及 A 类美元现钞份额；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份额变动含 C 类人民币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聘任张坤先生、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聘任冯波先生、陈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张优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汪兰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9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	-	-
GF Futures (Hong Kong) Co. Ltd.	1	-	-	-	-	-
CITIC Futures Co., Ltd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无新增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1,381,898,488.80	100.00%
GF Futures (Hong Kong) Co. Ltd.	-	-	-	-	-	-	-	-
CITIC Futures Co., Ltd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14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01-18
4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2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泉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23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3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2-04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德邦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2-27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05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	2020-03-10

	金参加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17
12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18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为销售机构、参加华瑞保险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3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03-31
1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7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1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17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17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04-21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22
2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4 月 30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27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30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5-14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万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5-18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0-05-23

		子披露网站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5-29
27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增加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1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3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4
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22
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24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07-21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24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08-28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04
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08
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19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21
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30
4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10 月 13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13

4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21
4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28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10-28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1-18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08
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08
47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0
4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2
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6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6
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6
52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21
53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1月06日	338,579,893.85	-	338,579,893.85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